

附件 6

创新生态优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项目

项目定位：支持我市各类法人主体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借智借力解决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特定难题，推动形成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发展集聚人才的良性循环。

支持方向：1.支持我市企业和科研院所引进和使用海外高层次人才，利用海外高层次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帮助企业解决发展过程中各类技术难题。

2.支持我市从事教育、文化、旅游、农业等行业的机构聘请海外高层次人才，借助海外高层次人才的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涉外服务能力。

申报主体：企业（院所）、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组织。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需与单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因特殊原因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应签订工作协议等约定工作报酬。（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外籍专家和中国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两类：外籍专家指非中国国籍，在特定学科领域取得一定成就或在海外大型机构担任中高层职务的人才。中国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指在国（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在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或学习 1 年以上

的访问学者和研修人员；或在国（境）外知名企业从事专业技术或经营管理工作 2 年以上的人员。）

2.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项目所必要的经费、场所、人员和其他配套条件。

支持方式：后补助，支持额度根据考核结果，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咨询电话：科技人才工作组，86786938。

二、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项目

项目定位：以项目和人才团队结合为抓手，进一步畅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和企业技术创新渠道，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支持方向：

1.围绕我市 19 条重点产业链领域和我市人工智能产业领域，支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应用场景示范、成果转化的高校院所类和企业类团队；

2.支持“产业教授”到高校任教，“科技副总”到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合作，从而组建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进一步加强高校与企业双向赋能。

申报主体：高校院所、科技企业

申报条件：按照项目承担主体不同分为高校院所类和企业类。高校院所类项目主要支持围绕推进高校院所成果在企业进行转化及应用而组成的技术团队；企业类项目主要支持围绕企业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制及技术改造升级等方面组成的技术团队。同一名“科学家”或“工程师”只能参与一个队伍的申报。

以“产业教授”和“科技副总”形式，组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的，高校类与企业科研人员签订“产业教授”聘任书；企业类应与高校科研人员签订“科技副总”聘任合同。

1. 高校院所类申报条件：

团队组成要求：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 6 人，由一名首席科学家带领相关科研人员组成，其中来自企业人员比例不低于 50%。首席科学家应为驻市高校院所正式在编人员，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研究能力，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能力，一般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工作经验，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且结题情况良好。其余人员应为高校院所正式在编人员及协作企业的正式员工，具有技术创新及解决企业难题的实践经验。协作企业注册和纳税地应为西安市。团队中首席工程师应来自合作企业。

项目重点内容：具有推进首席科学家的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及应用为重点，由首席科学家牵头组建团队。有明确拟转化及应用的成果，有成果转化方面的详细规划，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稳定的合作协议，且团队、校企之间的责权利明确。整个队伍应有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协作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3 家。项目由首席科学家所在高校院所作为承担单位。

2. 企业类申报条件

团队组成要求：队伍核心成员不少于 6 人，由一名首席工程

师带领相关科研人员组成，其中来自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 50%。首席工程师应为企业正式员工，应负责企业研发部门或担任相应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具有牵头组织技术研发攻关的成功经验，一般应在 5 年内主持完成过 1 项市级以上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或技术改造类项目且结题情况良好。其余人员应为企业正式员工及高校院所正式在编人员，均具有解决企业技术瓶颈问题的基础能力和实践经验。团队中首席科学家应来自合作高校。

项目重点内容：以产学研合作攻克企业关键技术难题或推动企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为重点，由首席工程师牵头组建团队。有明确的技术攻关指标，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稳定的校院企业合作协议或签订有正式的技术合同，有可量化考核的绩效目标。整个队伍应有产学研协同攻关的成功案例，项目由首席工程师所在企业为承担单位。

支持方式：前资助。对拥有“产业教授”或“科技副总”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给予优先或重点支持。

执行期限：2 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以“产业教授”、“科技副总”的形式组建队伍的，高校申报时需提交“产业教授”任职证明、工作完成情况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企业申报时需提交与高校科研人员签署的合作协议、工作完成情况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 86786636。

三、高端人才重大创新与攻关项目

支持方向：支持国际科技大奖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领衔重大科技任务，牵头建设重大创新平台、重大攻关项目。

申报主体：西安市获奖团队、个人的所在单位。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应为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获得者和“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带头人。

支持额度：前资助，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执行期限：2 年。

咨询电话：科技人才工作组，86786935。

四、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支持方向：围绕我市重点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鼓励支持以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带领团队，开展技术创新、前沿科学研究、关键技术研究。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产业链“链主”企业、科研院所。

申报条件：

- 1.在科技前沿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成长为国家级、乃至世界级杰出人才的潜力。
- 2.具有主持承担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
- 3.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主要精力

放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开发工作。

4.拥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9年8月31日以后出生）。

5.每家申报单位限报2项。

支持方式：前资助，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

执行期限：2年。

咨询电话：科技人才工作组，86786935。

五、西安市外国专家服务站绩效评估奖补项目

支持方向：对2024年认定的西安市外国专家服务站年度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补。

申报主体：2024年度认定的西安市外国专家服务站。

支持方式：后补助。

咨询电话：科技人才工作组，86786935。

（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六、科技金融融合项目

项目定位：通过增信、贴息、奖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银行、担保、保险、投资等金融服务机构、平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该项目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一）科技金融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主体：出具推荐函的科技贷款企业。

支持方式：后补助。

咨询电话：金融处：86786644

（二）科技金融担保补助项目

申报主体：合作担保公司。

支持方式：后补助。

咨询电话：金融处：86786644

（三）科技保险保费补助项目

申报主体：科技企业。

支持方式：后补助。

咨询电话：金融处：86786644

（四）科创企业天使投资奖励项目

申报主体：创业投资机构。

支持方式：后补助。

咨询电话：金融处：86786644

（五）资产证券化（票据化）补助项目

申报主体：参与西安市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票据化）项目
并发行成功的科技型企业及受托管理机构。

支持方式：后补助。

咨询电话：金融处：86786644

（六）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奖励补助项目

申报主体：经认定的西安市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的。

支持方式：后补助项目。

咨询电话：金融处：86786644

（七）科技成果转化“先投后股”项目

申报主体：科技成果转化企业

支持方式：前资助，“一事一议”。

咨询电话：金融处：86786641

七、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补助项目

项目定位：加快构建与区域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产品体系和服务能力，探索构建集概念验证、技术价值评估、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技术创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科技创新融资场景支撑平台。

支持方向：建设西安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集聚、整合、优化区域科技金融服务资源，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

申报主体：具有相关职能的国有公司、行业协会（鼓励联合申报）。

申报条件：已建成相关公共服务系统并运营，服务科技企业融资成效显著。

支持方式：前资助，按项目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执行期限：2年。

咨询电话：金融处：86786646。

八、科技特派员服务奖补项目

项目定位：实施西安市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

加强镇街科技特派员工作联络站建设，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下乡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和人才振兴。

支持方向：选派科技特派员，组建镇街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开展科技特派员培训，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技术推广等科技下乡服务活动，实现涉农镇街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全覆盖。

支持方式：后补助，每名科技特派员发放补助不超过1万元。

咨询电话：农社处：86786647。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九、技术市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项目

项目定位：为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大力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持续提升技术市场交易规模和质量，有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方向：分为“技术输出方奖励”“登记机构补助”2个方向进行支持。

申报主体：1.技术输出方奖励项目：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且在2024年度“全国技术合同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技术输出方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

2.登记机构补助项目：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的，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资格并由市科学技术局进行管理，2024年度开展技术合同审核与认定登记的单位。

支持方式：后补助。

申报条件：1.技术输出方奖励项目：需提供认定登记每项技术合同对应的《陕西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填报《西安市技术输出方奖励项目申请书》。

2.登记机构补助项目：填报《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项目请款单》。

咨询电话：金融处 86786641

（申报通知在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十、软科学项目

项目定位：贯彻落实加快西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才智力支撑作用，为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策提供资政建议和参考。

支持方向：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科技创新决策需求，侧重工作支撑，主要支持基于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础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具体支持方向如下：

（1）深化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布局

题目 1：科技委员会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模式机制研究

题目 2：战略前沿领域发展现状、趋势与技术路线图研究

题目 3：高能级科创平台绩效评价研究

题目 4：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路径研究

（2）推动重点产业科技攻坚，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题目 5：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

点产业创新资源现状及关键核心技术图谱研究

题目 6: 科技领军企业发挥创新主导作用模式研究

题目 7: 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案例研究

题目 8: 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对策研究

(3) 加快创新资源开放赋能

题目 9: 基于西安特色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研究

题目 10: 实验室建设现状及开展有组织科研机制研究

题目 11: 全市重点产业场景应用创新机制研究

题目 12: 科技金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周期的资金支持策略研究

一般项目围绕科技、经济、民生等领域，开展对策研究，侧重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拟定申报名称应与申报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相吻合。

(1) 发展战略研究，重点支持以“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基础、科技创新加强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服务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布局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2) 区域创新体系研究，重点支持“一带一路”开放创新合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咸一体化、西渭融合、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3) 双链融合发展研究，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引领 19 条产业链发展、科技文化融合、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4) 科技体制改革研究，重点支持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管理改革、技术要素市场体制机制创新、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技项目绩效分析评价、科技伦理建设体系、技术经理人职业化发展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5) 创新生态建设研究，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育、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推进创业创新深度发展、科技创新提升营商环境路径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6) 科技引领社会民生研究，重点支持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秦岭生态保护、城市治理能力提升、碳达峰碳中和、公共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申报主体：重点项目为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一般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西安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且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申报条件：

重点项目。选题原则上不得更改，可增加副标题；高校类智库依托单位可申报 1—2 项，其他智库最多申报 1 项；项目负责人应为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核心成员，且必须是正式在职人员，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项目负责团队、个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研究方向应于选题相一致。

一般项目。申报课题应符合支持领域；由各单位统一组织，高校院所限报 6 项（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不低于 30%），企业、研究机构、协会等，每个单位限报 1 项；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

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应为申报单位正式在岗人员，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拥有博士研究生学历。

支持方式：所有项目纳入科研经费管理“包干制”试点，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资助方式采用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为 5 万元。

执行期限：重点项目执行期为 6 个月，原则上不得申请延期，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并提交成果的，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提出结题申请；一般项目执行期为 8 个月。

咨询电话：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工作组 86786678。

（申报通知在西安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

十一、“双中心”战略支撑项目

项目定位：围绕国家、省、市对西安“双中心”建设的决策要求，统筹落实市委科技委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支撑有力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双中心”战略决策咨询委员会建设，组织研究重大科技问题、研判最新科技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为全市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专项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撑。开展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以及“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研究。支撑市委科技办能力建设，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重点方向，开展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论证性研究，建立政策库、平台库、文件资料库等。围绕“双中心”、秦创原等创新品牌，支持

开展科技宣传与培训，结合全市科技工作推进情况和具体要求，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开展相关政策、任务的宣讲解读等。梳理“双中心”建设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构建优化科学、公平、合理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支持组织“双中心”专题活动，策划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的专题论坛、会议交流、调研学习等活动。

政策依据：《中共西安市委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打造国家创新名城的实施意见》

申报主体：具备相关工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注册在西安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统筹科技创新智库等智力资源的能力；长期开展“双中心”、秦创原工作支撑和研究工作；拥有长期组织宣传培训、专题研讨、大型会议等活动的经验；具有组织、管理和考核重大项目的能力。

支持方式：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

执行期限：项目执行期为1年。

咨询电话：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工作组 86786678，双中心工作组 86786675。

十二、赛事活动及创新环境支持项目

项目定位：围绕西安市现代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链特色，加强科创资源交流共享，展示产业研究成果、宣传西安创新创业环境，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创业要素汇集，激发城市

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充分激活我市高校资源,吸引外国专家、优秀校友携带技术、项目、资金和团队参与西安产业发展和经济建设,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支持方向:组织开展西安全球硬科技大会、“科创西安”品牌活动、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颠覆性技术大赛(西安赛区)、“校友经济+”、省市级科博会、产学研金协同创新对接活动、机器人大赛、香港国际创科展、外国专家活动、大型投资路演、高水平专业技术论坛、展会赛事等活动,西北工业大学空天动力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开展与中亚国家的科技合作,推动中国--中亚峰会涉西安成果任务的落实的相关活动,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及全球创新型国家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其他“一事一议”事项。

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86786899, 成果转化工作组: 86786636, 硬科技产业发展处: 86786639

(该类项目具体由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年度工作任务、项目管理等工作实际,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公开征集的项目将在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另行发布通知。)

十三、科普专题项目

项目定位: 围绕“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科普讲座、科普展览等系列科普惠民活动,重点组织开展好2025年西安科技活动周主场系列活动及西安市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开发高

质量公益科普内容，支持优秀科普作品创作；认定一批市级科普示范基地，强化对全市各类科普基地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加强青少年科学教育，推动优质科普资源服务“双减”工作；打造“科普西安”品牌活动，提升我市科普活动的社会参与度、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专题一：优秀科普作品创作

1.科技成果科普化作品

支持方向：引导并激励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作品创作，加大对2023年以来我市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

考核指标：

- 1.作品内容兼具科学性、新颖性、可读性，通俗易懂。
- 2.在市级以上报刊或新媒体上，发表相关科普文章不少于1篇。
- 3.制作科普宣传视频2个，视频时长不少于3分钟，利用线上平台对公众发布，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10万人次。
- 4.组织科普活动和专家讲座不少于5场，受众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

支持方式：前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执行期限：1年。

2.科普图书

支持方向：聚焦“四个面向”，支持鼓励原创科普图书的创作与出版，广泛传播科学理念与科学价值，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

申报内容：1.科技成果类科普图书，内容聚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西安市“双中心”建设，关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材料等领域重要科技成果。2.图画类科普图书，以图像与文字结合的方式，结合漫画、手绘等图像表述手段，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

申报条件：

1.已成功申请 ISBN 编号准备在项目执行期内出版的科普图书。

2.作品具有原创性，保证拥有参选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考核指标：

1.项目执行期内图书正式出版发行；丛书应为完成全部出版的成套作品，不接受丛书中的单册或部分作品。

2.科技成果类科普图书，公开出版物版面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起始印数不少于 2000 册；图画类科普图书，公开出版物不少于 300 面，图版数量不少于 500 幅，起始印数不少于 2000 册。

3.作品内容兼具科学性、通俗性和趣味性。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

支持方式：前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作品提纲和相关证明材料。

3.科普微电影

支持方向：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生命健康、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绿色双碳、航空航天、前沿科技、农业强国等领域创制一部科普微电影并宣传推广。

考核指标：

1.内容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要求科学原理客观准确，语言表达通俗易懂，故事内涵丰厚生动，画面制作优美精良。

2.制作规格为高清横屏，1920*1080及以上，mp4、mov等主流媒体格式，微电影时长15分钟以上。作品应在省级或市级电视台播出或在国内主要视听平台上播出推广。线上推广作品应当取得网络视听作品上线备案号。作品须参加相关比赛。

申报主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具有影视剧（微电影、广告或纪录片等）制作或公开播出经历的单位。

2.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3.与上述单位合作创制的其他单位均可申报（须提供相关合作证明）。

支持方式：前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30万元。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附剧本、拍摄计划、播出计划等）

和相关证明材料。

专题二：“科普西安”品牌活动

1.科技活动周主场活动

支持方向：组织、策划、实施 2025 年西安市科技活动周主场系列活动，包括启动仪式、科技周科普展、西安市科普讲解大赛等重点活动；制作、发布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视频，对科技活动周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考核指标：

- 1.举办西安市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
- 2.举办西安市科普讲解大赛、西安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 3.举办科普知识竞答活动。
- 4.制作科技活动周宣传视频。
- 5.举办科技周主题科普展。
- 6.市级以上报刊或网络宣传不少于 5 次。
- 7.“科普西安”及“科普西安精选”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发布推文不少于 200 篇，短视频不少于 100 个。

申报主体：具备市级及以上重大科技活动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

支持方式：前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执行期限：1 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活动实施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

2.科普示范基地品牌活动

支持方向：支持已认定的西安市科普示范基地，发挥科技资源、科普场馆和人才优势，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科普示范品牌活动。

申报内容：科普讲座、科普竞赛、科普表演、展览展示、科普沙龙、科技志愿服务示范活动以及面向不同人群的常态化系列科普活动。

考核指标：

1.策划打造1个主题鲜明的特色品牌科普活动，并开展系列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次。

2.开展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等“走出去”科普活动不少于10次。

3.在2025年“科技活动周”期间举办活动应在3场以上。

4.相关活动总参与人数达到3000人次以上。

5.市级以上报刊或网络宣传不少于6次，其中“科普西安”公众号宣传不少于3次。

申报要求：项目名称要体现拟开展的特色品牌活动主题。

申报主体：已认定的西安市科普示范基地依托单位。

支持方式：前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活动实施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

3.区县特色科普活动

支持方向：组织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技之春”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网络安全周等重点科普示范活动；结合世界读书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专利周、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科普日、科技工作者日、防灾减灾日、西安生态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主题科普活动。

考核指标：

- 1.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8场次，其中举办区县、开发区青少年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1项，青少年科普讲解大赛1项。
- 2.在2025年“科技活动周”期间应举办活动3场以上。
- 3.相关活动总参与人数达到2000人次以上。
- 4.区县级以上报刊或网络宣传不少于6次，其中“科普西安”公众号宣传不少于3次。

申报主体：区县、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

支持方式：前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活动实施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

4.中小校园科普活动

支持方向：支持引导我市中小学校结合自身特色，充分利用各类科技资源加强科学教育，丰富科学教育方式及内容，组织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技周等活动，推动优质科普资源服务“双减”工作。

考核指标:

- 1.举办 1 次校园科技节或科技周，活动时间不少于 5 天。
- 2.活动参与学生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或学校学生总数的 80%。
- 3.活动在“科普西安”公众号宣传 1 次。

申报主体: 西安市辖区内中小学校。

限项要求: 西咸新区推荐不超过 6 所，其它区县、开发区推荐不超过 3 所。

支持方式: 前资助，每项资助额度 3 万元。

执行期限: 1 年。

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书、活动实施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

5.健康科普活动

支持方向: 围绕应急救护、精神卫生、营养保健、视力保护、慢性病防治、妇幼保健等领域，开展健康科普策划实施与推广。

考核指标:

1.围绕本领域健康知识，编辑原创科普内容（推文、视频）。推文应图文并茂，不少于 40 个，累计阅读量不低于 10 万。制作科普微视频 8 个，利用线上平台对公众发布，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低于 5 万人次。

2.策划开展线下科普宣讲活动不少于 10 场，其中社区、企业等宣讲不少于 6 场，单场的宣讲活动时长不低于 60 分钟。在 2025 年“科技活动周”期间应举办活动 2 场以上。

3.打造一个本领域健康科普特色示范品牌或平台。

申报主体：三级甲等医院、市属医疗卫生机构。

限项要求：同一单位限申报一项。

支持方式：前资助，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活动实施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农社处：86786674。

十四、科技招商项目

项目定位：精准实施科技招商，扎实开展链式招商、校友招商、投行招商等，推动高校资源、校友资源与城市发展需求精准对接，引进重大科技产业项目。

支持方向：通过校友招商、深圳高交会、科技合作交流、香港国际创科展、国外科技招商展、建设中白联合创新中心等工作，促进科技合作交流，深化科技招商成效。

咨询电话：硬科技处：86786614、86786640。

（申报通知在市科技局网站另行发布。）